

# 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語文類）

## 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結果公告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。

貳、語文類複選評量通過標準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一、國語文及英語文兩科 T 分數平均 50 以上。

二、國語文 T 分數達 50 以上。

三、英語文 T 分數達 50 以上。

四、特殊群體學生國語文或英語文任一 T 分數達 45-50 區間。

參、複選評量成績查詢可於115年8月6日（四）中午12點後逕至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

（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>）進行查詢。

肆、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所疑義，請於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2時，攜帶評量證正本、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，及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至本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中正國中內信義樓五樓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）辦理複查。

伍、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天內（含例假日）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02-2960-3456 分機 2655）提出申訴。

陸、達複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評量證號詳列如下：

《語文類》複選評量通過名單合計 20 位
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1502001 | 11502011 | 11502026 | 11502035 |
| 11502002 | 11502017 | 11502027 | 11502038 |
| 11502005 | 11502020 | 11502028 | 11502039 |
| 11502009 | 11502023 | 11502029 | 11502041 |
| 11502010 | 11502025 | 11502034 | 11502042 |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